

中加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0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8年09月05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加转型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7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9月05日	
基金管理人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407,415.6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加转型动力混合A	中加转型动力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775	00577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828,220.11份	11,579,195.55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运用灵活的资产配置、策略配置与严谨的风险管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净值的稳定增长，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积极灵活的投资策略，通过前瞻性地判断不同金融资产的相对收益，顺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宏观政策背景，完成大类资产配置。在严格的风险控制基础上，力争实现长期稳健的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姓名	刘向途	郭明

露负责人	联系电话	400-00-95526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bobbns.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95526	95588
传真		010-83197627	010-66105798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泽大街65号317室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号
邮政编码		100050	100140
法定代表人		夏英	易会满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bobbn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本期2018年09月0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31日	
	中加转型动力混合A	中加转型动力混合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83,312.70	324,656.17
本期利润	280,970.50	430,024.7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78	0.002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76%	0.2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1%	1.2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85,578.58	148,447.0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71	0.012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013,798.69	11,727,642.6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71	1.012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8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71%	1.28%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9月5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加转型动力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5%	0.58%	-6.41%	0.97%	8.06%	-0.3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1%	0.51%	-5.09%	0.93%	6.80%	-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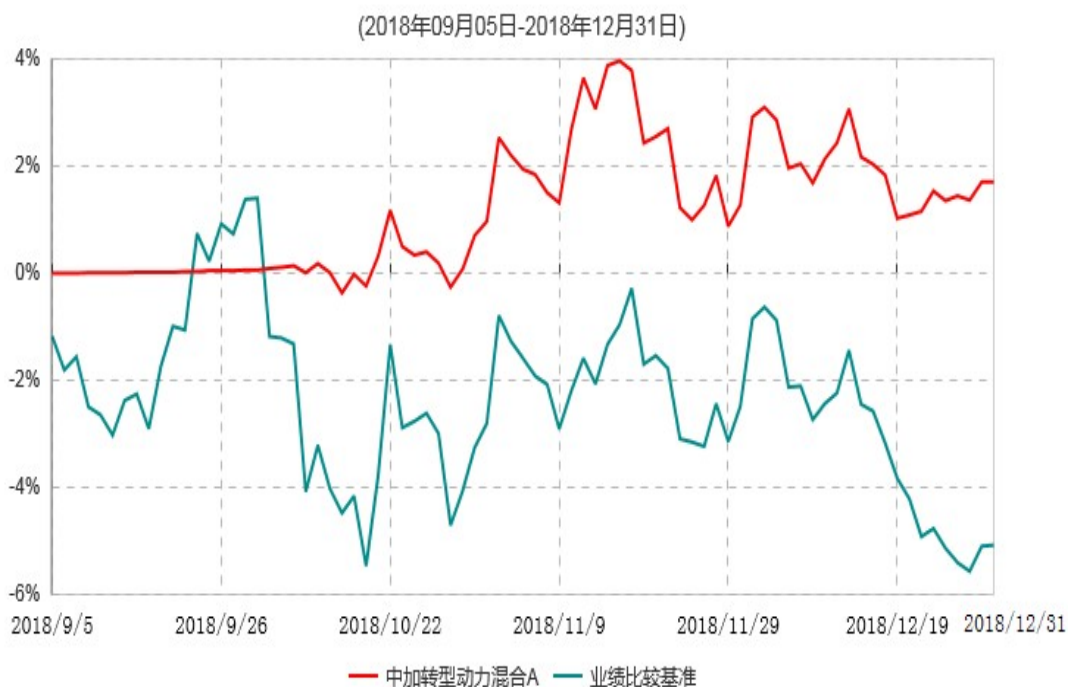
中加转型动力混合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 个月	1.27%	0.58%	-6.41%	0.97%	7.68%	-0.39%
自基金 合同生 效起至 今	1.28%	0.51%	-5.09%	0.93%	6.37%	-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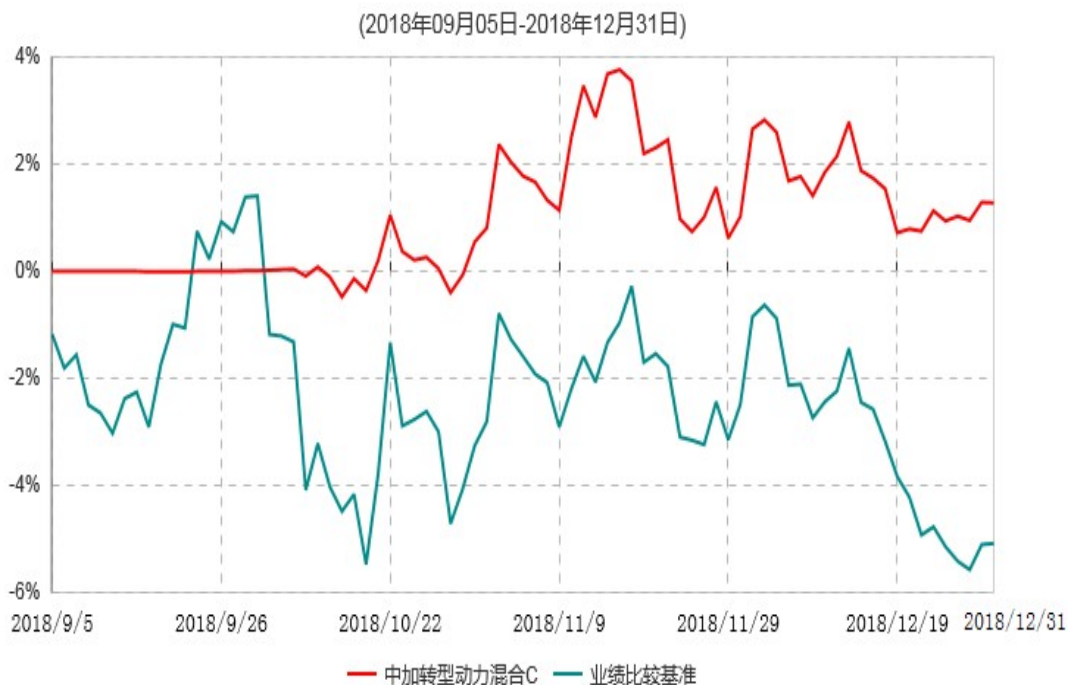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加转型动力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9 月 5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 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 6 个月，建仓期尚未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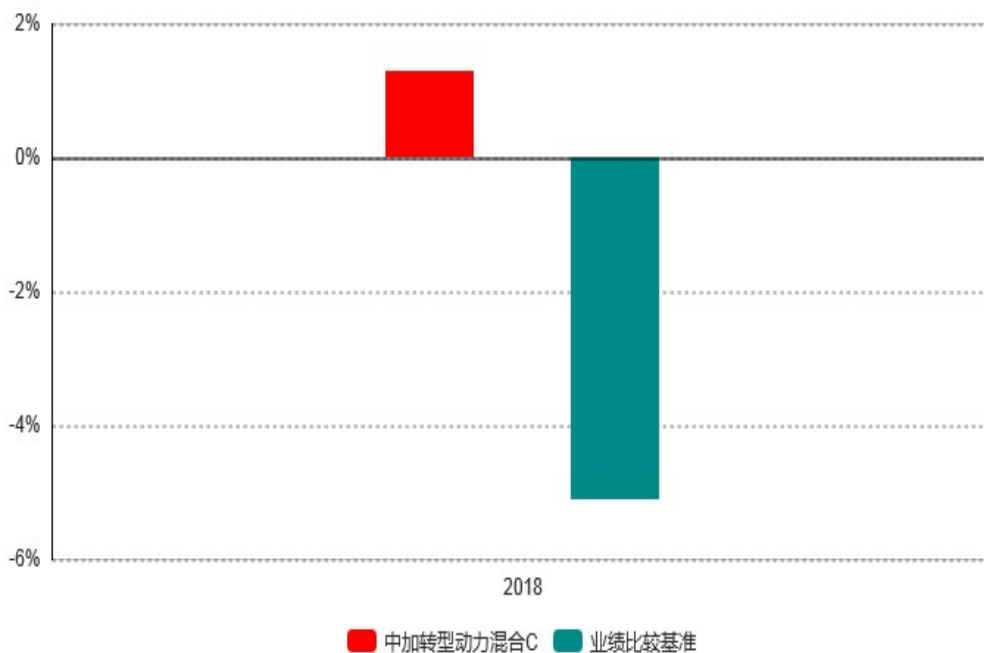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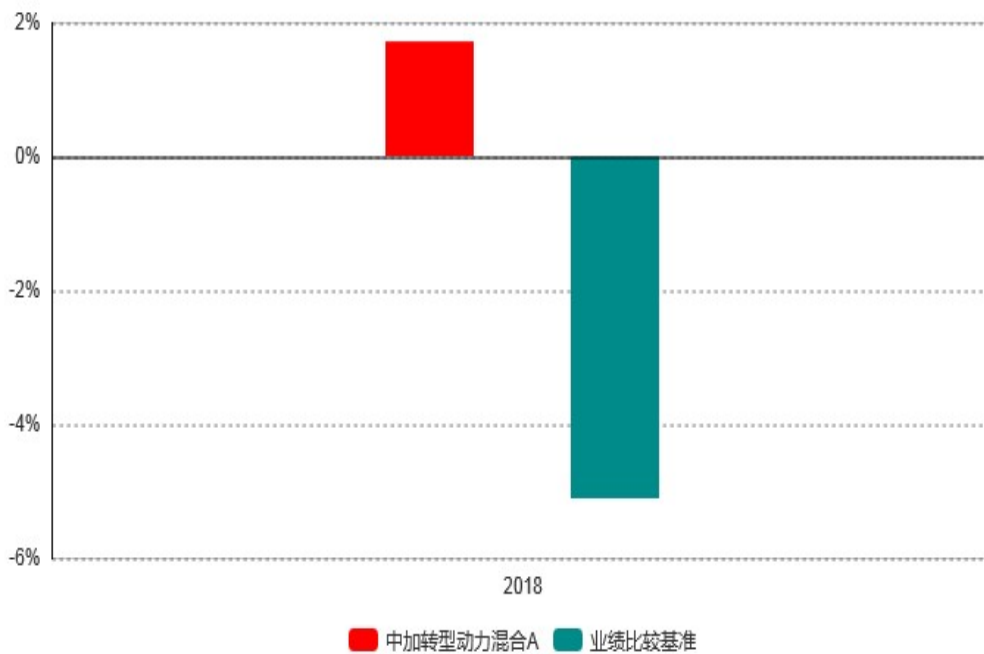
中加转型动力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9 月 5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 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 6 个月，建仓期尚未结束。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1.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9 月 5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 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 6 个月，建仓期尚未结束。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2018年9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未实施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27日，是第三批银行系试点中首家获批的基金公司，注册资本为4.65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北京，股权结构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4%、加拿大丰业银行28%、北京乾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2%、中地种业（集团）有限公司6%、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5%、绍兴越华开发经营有限公司5%。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共管理二十八只基金，分别是中加货币市场基金（A/C）、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丰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丰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丰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颐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紫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心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颐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颐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颐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颐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颐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颐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	说明

		日期	日期	年限	
张旭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09-05	-	10	张旭先生，硕士，曾就职于东软集团、隆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3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年金与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2015年3月加入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权益投资部负责人，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8月13日至今）、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2月2日至今）、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3月23日至今）、中加心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3月8日至今）、中加紫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4月4日至今）、中加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9月5日至今）。
冯汉杰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12-05	-	9	冯汉杰先生，清华大学数学硕士。2009年7月至2016年6月历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2016年8月至2018年6

					月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8年7月加入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中加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1、任职日期说明：张旭的任职日期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为准，冯汉杰的任职日期以增聘公告为准。

2、离任日期说明：无。

3、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公司通过事前控制、事中控制、事后控制的方法，保证各投资组合的公平交易，防止不同组合之间的利益输送，保护各类资产委托人的利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交易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买卖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不公平交易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同日反向交易控制的规则，并且加强对组合间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和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同时，公司利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各组合间不同时间窗口下的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投资组合间虽然存在同向交易行为，但结合交易价差分布统计分析和潜在利益输送金额统计结果，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性。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运用自下而上手段选取投资标的，并结合自上而下手段为所选标的确定合理价格区间，并据此作出相应投资决策。自上而下方面，本基金成立于2018年9月5日，报告期内并未经历完整年度。在基金成立时，虽然A股市场已经经历了较大幅度下跌，估值水平处于较低位置，但我们判断基本面角度仍将继续不利于市场表现，估值水平虽然较低但也并未处于极度低估状态，因此我们判断市场仍将缺乏上行动力，但下行空间可能也有限，市场可能呈现震荡局面。在这一判断下，本基金认为应当采取视形势和价格变化逐步增加仓位的策略，在报告期内市场每次处于震荡较低水平时增加部分配置而非迅速建立起较高仓位。同时，应保持对个股的估值水平较高的衡量标准，不应给与个股过于宽松的定价。自下而上方面，本基金认为市场前期热捧的蓝筹白马板块估值水平仍然与基本面不匹配，依然有一定的高估，相反很多过去持续下跌的个股，虽然基本面较蓝筹白马有一定劣势，但是考虑到较低的价格，性价比反而是更优的。因此本基金的持仓更多配置在非蓝筹板块。从结果来看，报告期内自基金成立以来市场出现了较大幅度下跌，但本基金仍然获取了正收益，业绩表现良好，策略判断得到验证。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中加转型动力混合A基金份额净值为1.0171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09%；截至报告期末中加转型动力混合C基金份额净值为1.0128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0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站在当前时点，本基金认为首先应当看到估值水平较几个月前又有了进一步的下降，甚至逼近历史极值水平，在这一意义上股票市场的安全边际又有所提升。2018年

市场表现不佳，投资者多数亏损，虽然有很多所谓黑天鹅的因素，但本基金认为，多数投资者在2018年的亏损主要原因还是买入价格过高，未能摆脱2018年初的狂热而放松了对于合理价格的判断。而目前这一风险已经大大消除。

其次，估值低并不意味着市场会立刻迎来趋势性上涨，牛市的来临仍然需要基本面，至少是基本面预期的配合。虽然自2018年四季度以来，我国的金融政策出现了明显的调整，领导人也多次表态扶持民营经济，意图增强企业信心，但是依照经济规律，从目前的数据观察，基本面短期内仍然较难好转，不排除还有低于市场预期的风险。本基金认为目前基本面的核心困难还是在于实体回报率的低下，信用的下行周期走到这一阶段更多是需求层面的问题，通过货币政策提振信用的供给端的效果是十分有限的。而要想信用成本低于目前很低的实体回报率，货币政策又面临着诸多内外问题的掣肘。我们需要看到产生新的信用需求，才会看到经济或某类资产的良好表现。

但与2018年上半年的情况相比，无论是基本面风险，还是估值太高的风险都得到了一定程度的释放，本基金认为目前可以更加有底气地说市场处于底部区域。但是，底部区域与底是不同的，底是否已经出现是事前无法知道的。本基金认为去猜测顶底或反弹反转是意义有限的，判断是否处于极值区间要远比判断极值容易。底部区域的意义在于选股空间增大，适合的应对策略应是不断寻找价格合适的投资标的并投资，而不是依照猜测市场见底或要反弹再去投资。

随着时间和股价的推移，本基金认为值得投资的标的近几个月处于持续增加中，本基金也相应持续增加这些标的的配置并看好其未来表现，而不论市场整体表现如何。在这一意义上，相较于2018年个股选择空间极小的状态而言，本基金认为机构投资者战胜指数，甚至在市场整体欠缺大机会时获取绝对收益的概率都将较去年大大增加。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成立估值小组和风险内控小组。公司负责人（或其指定管理人员）任估值小组负责人，成员由固定收益部负责人、投资研究部门相关业务负责人、运营保障部门负责人、基金会计人员、投资研究相关人员组成（若负责人认为必要，可适当增减小组成员），主要负责投资品种估值政策的制定和公允价值的计算，并在定期报告中计算公允价值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公司分管风险管理业务的副总经理任风险内控小组负责人，成员包括风险管理部门、监察稽核部门相关人员、交易员组成（若负责人认为必要，可适当增减小组成员），主要负责对估值时所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参数及其验证机制进行审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本公司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采用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数据对银行间债券进行估值；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订协议，采用其提供的估值数据对交易所债券进行估值。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验。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进行收益分配。每次收益分配比例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各类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每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五千万元的情形。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资产净值仍低于5000万元。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中加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加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加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中加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1901383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加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1页至第30页的中加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加转型动力混合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自2018年9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在财务报表附注7.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加转型动力混合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加转型动力混合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中加转型动力混合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加转型动力混合基金2018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加转型动力混合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中加转型动力混合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加转型动力混合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

	<p>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中加转型动力混合基金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中加转型动力混合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加转型动力混合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3）评价中加转型动力混合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4）对中加转型动力混合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加转型动力混合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p>

	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加转型动力混合基金不能持续经营。(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中加转型动力混合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李砾、管祎铭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9-03-26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加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2,354,211.85
结算备付金		659,977.91
存出保证金		7,730.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2,007,025.08
其中：股票投资		12,007,025.08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8,029,585.15
应收利息	7.4.7.5	-1,183.63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23,057,347.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75,301.68
应付赎回款		45,486.94
应付管理人报酬		33,032.78
应付托管费		5,505.46
应付销售服务费		8,086.83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32,379.25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116,112.78
负债合计		315,905.7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22,407,415.66
未分配利润	7.4.7.10	334,025.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741,441.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057,347.05

注：1. 本财务报表实际编制期间为自2018年9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149元，基金份额总额22,407,415.66份；中加转型动力混合A份额净值1.0171元，基金份额10,828,220.11份；中加转型动力混合C基金份额净值1.0128元，基金份额11,579,195.55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加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9月0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2018年09月0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481,049.10
1. 利息收入		1,741,654.3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91,040.03
债券利息收入		15,741.3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634,872.97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16,593.4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596,340.05
基金投资收益	7.4.7.13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4	41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3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

股利收益	7.4.7.17	19,843.4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103,026.34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9	19,774.94
减：二、费用		1,770,053.89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964,641.20
2. 托管费	7.4.10.2.2	160,773.54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473,614.29
4. 交易费用	7.4.7.20	52,800.20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税金及附加		-
7. 其他费用	7.4.7.21	118,224.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0,995.21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0,995.2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加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9月0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09月0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08,173,609.63	-	608,173,609.6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10,995.21	710,995.2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85,766,193.97	-376,969.54	-586,143,163.5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884,902.37	13,566.43	898,468.80
2. 基金赎回款	-586,651,096.34	-390,535.97	-587,041,632.3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407,415.66	334,025.67	22,741,441.3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夏英

陈昕

陈昕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加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7年6月16日证监许可[2017]935号文准予注册以及2018年3月8日证监许可[2018]414号文准予变更注册后募集,由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加基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规则和《中加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为不定期。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中加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本基金通过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发售,募集期为2018年8月6日至2018年8月31日。本基金于2018年9月5日成立,成立之日基金实收份额为608,173,609.63份(含利息转份额人民币43,746.84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该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认购 / 申购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收取认购 / 申购费，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 / 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7.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自2018年9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是本基金的首份财务报表，实际编制期间为自2018年9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如适用)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如适用)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每日存款余额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进行收益分配。每次收益分配比例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各类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外币交易

无。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32号文《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规定，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印花税

(1) 自2008年9月19日起，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为单边征税，即对出让方按1‰的税率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征税。

(2)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本基金）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企业所得税

(1) 自201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本基金)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 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本基金)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1) 自2008年10月9日起,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本基金)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 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本基金)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3) 自2015年9月8日起, 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 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 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增值税

(1) 经国务院批准, 自2016年5月1日起, 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 金融业全部营业税纳税人, 纳入试点范围, 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本基金适用不征增值税项目: 存款利息收入。本基金适用免征增值税项目: ①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 ②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③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

(2)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3) 自2018年1月1日起, 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 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 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未缴纳增值税的, 不再缴纳; 已缴纳增值税的, 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4)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 分别按5%、3%和2%的比例缴纳。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The Bank of Nova Scotia	基金管理人股东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北京乾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中地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绍兴越华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子公司
中加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子公司

1、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2018年9月28日，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正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变更后公司的股权比例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4%、加拿大丰业银行28%、北京乾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2%、中地种业（集团）有限公司6%、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5%、绍兴越华开发经营有限公司5%。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自2018年9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自2018年9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自2018年9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交易。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自2018年9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自2018年9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无应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9月0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64,641.2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93,269.81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9月0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60,773.5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9月0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加转型动力混合A	中加转型动力混合C	合计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	0.00	37,191.44	37,191.44

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74,480.13	74,480.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361,476.32	361,476.32
合计	0.00	473,147.89	473,147.89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8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8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下： $H=E \times 0.80\% /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自2018年9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9月0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54,211.85	70,942.89

注：本基金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于2018年12月31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667,708.60元，当年产生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16,305.68元。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自2018年9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各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受上述规定约束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进行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以下描述了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股票投资余额为12,007,025.08元，无属于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股票投资余额。于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的三个层次之间没有发生其他重大转换。本基金是在发生转换当年的报告期末确认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a) 第二层次及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时，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本基金综合考虑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的层次。

(b)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其他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007,025.08	52.07
	其中：股票	12,007,025.08	52.0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014,189.76	13.07
8	其他各项资产	8,036,132.21	34.85
9	合计	23,057,347.05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45,436.00	0.64
B	采矿业	701,218.00	3.08
C	制造业	6,986,397.60	30.7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69,345.48	2.94
E	建筑业	165,224.00	0.73
F	批发和零售业	1,179,847.00	5.1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3,537.00	0.68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03,946.00	3.54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02,074.00	5.29

S	综合	-	-
	合计	12,007,025.08	52.80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港股通进行股票投资。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750	江中药业	60,620	1,026,296.60	4.51
2	000848	承德露露	82,500	663,300.00	2.92
3	603517	绝味食品	19,000	629,090.00	2.77
4	600547	山东黄金	20,000	605,000.00	2.66
5	300232	洲明科技	58,800	560,952.00	2.47
6	600085	同仁堂	20,000	550,000.00	2.42
7	300459	金科文化	72,400	532,140.00	2.34
8	601966	玲珑轮胎	32,000	436,800.00	1.92
9	000895	双汇发展	18,500	436,415.00	1.92
10	002343	慈文传媒	47,700	430,254.00	1.89
11	600195	中牧股份	39,900	424,536.00	1.87
12	600859	王府井	25,500	345,780.00	1.52
13	603444	吉比特	2,114	312,872.00	1.38
14	002624	完美世界	10,600	295,210.00	1.30
15	300144	宋城演艺	13,700	292,495.00	1.29
16	002024	苏宁易购	29,100	286,635.00	1.26
17	002739	万达电影	13,000	283,790.00	1.25
18	603228	景旺电子	5,500	274,945.00	1.21
19	603708	家家悦	12,200	245,098.00	1.08
20	600011	华能国际	31,396	231,702.48	1.02
21	600236	桂冠电力	38,700	217,494.00	0.96
22	603328	依顿电子	20,200	199,980.00	0.88

23	000999	华润三九	8,000	198,880.00	0.87
24	000501	鄂武商 A	20,200	191,496.00	0.84
25	000902	新洋丰	19,600	175,616.00	0.77
26	601186	中国铁建	15,200	165,224.00	0.73
27	000429	粤高速 A	18,300	153,537.00	0.68
28	601098	中南传媒	12,000	150,000.00	0.66
29	600027	华电国际	30,300	143,925.00	0.63
30	600299	安迪苏	11,600	133,168.00	0.59
31	600297	广汇汽车	27,300	110,838.00	0.49
32	600398	海澜之家	12,000	101,760.00	0.45
33	600741	华域汽车	5,200	95,680.00	0.42
34	002925	盈趣科技	1,900	83,372.00	0.37
35	600900	长江电力	4,800	76,224.00	0.34
36	300418	昆仑万维	5,900	75,874.00	0.33
37	002714	牧原股份	2,600	74,750.00	0.33
38	300498	温氏股份	2,700	70,686.00	0.31
39	600285	羚锐制药	9,000	67,680.00	0.30
40	300383	光环新网	5,000	63,350.00	0.28
41	002672	东江环保	5,000	57,200.00	0.25
42	601633	长城汽车	10,200	57,120.00	0.25
43	002555	三七互娱	6,000	56,640.00	0.25
44	002191	劲嘉股份	6,800	53,108.00	0.23
45	603899	晨光文具	1,700	51,425.00	0.23
46	600373	中文传媒	3,500	45,535.00	0.20
47	002901	大博医疗	1,500	44,385.00	0.20
48	000333	美的集团	1,200	44,232.00	0.19
49	600583	海油工程	8,400	41,160.00	0.18
50	601808	中海油服	4,200	35,868.00	0.16
51	002242	九阳股份	1,500	24,015.00	0.11
52	603866	桃李面包	500	22,580.00	0.10
53	600276	恒瑞医药	400	21,100.00	0.09

54	600872	中炬高新	700	20,622.00	0.09
55	600028	中国石化	3,800	19,190.00	0.08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39	建设银行	1,180,403.00	5.19
2	002624	完美世界	1,156,914.68	5.09
3	600750	江中药业	1,128,893.80	4.96
4	601328	交通银行	999,802.00	4.40
5	601988	中国银行	999,648.00	4.40
6	002343	慈文传媒	925,338.20	4.07
7	000848	承德露露	793,196.00	3.49
8	300232	洲明科技	764,665.40	3.36
9	603517	绝味食品	684,101.00	3.01
10	603328	依顿电子	620,194.00	2.73
11	600547	山东黄金	614,816.00	2.70
12	300459	金科文化	613,245.00	2.70
13	600085	同仁堂	594,127.00	2.61
14	002242	九阳股份	581,432.00	2.56
15	600285	羚锐制药	566,025.00	2.49
16	002672	东江环保	537,312.00	2.36
17	603228	景旺电子	534,772.00	2.35
18	600195	中牧股份	532,315.00	2.34
19	600011	华能国际	531,490.00	2.34
20	300144	宋城演艺	526,474.00	2.32
21	601966	玲珑轮胎	525,590.00	2.31
22	600741	华域汽车	517,777.00	2.28
23	603666	亿嘉和	517,276.00	2.27

24	000895	双汇发展	496,295.00	2.18
----	--------	------	------------	------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39	建设银行	1,147,677.00	5.05
2	002624	完美世界	1,021,335.00	4.49
3	601328	交通银行	1,020,424.00	4.49
4	601988	中国银行	1,018,674.00	4.48
5	002242	九阳股份	619,530.00	2.72
6	603666	亿嘉和	524,236.15	2.31
7	600285	羚锐制药	516,379.00	2.27
8	300059	东方财富	491,422.00	2.16
9	002672	东江环保	486,022.00	2.14
10	603328	依顿电子	454,362.00	2.00
11	002343	慈文传媒	428,207.00	1.88
12	600351	亚宝药业	422,475.00	1.86
13	600741	华域汽车	406,309.00	1.79
14	002925	盈趣科技	394,481.70	1.73
15	002938	鹏鼎控股	347,040.00	1.53
16	002027	分众传媒	345,123.00	1.52
17	002621	三垒股份	333,710.00	1.47
18	600011	华能国际	330,718.20	1.45
19	603228	景旺电子	280,392.00	1.23
20	000963	华东医药	268,400.00	1.18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7,792,057.18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6,484,398.49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成本均按照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于股票，相应的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过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	----	----

1	存出保证金	7,730.6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029,585.1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83.63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036,132.21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 人户 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中加 转型 动力 混合A	162	66,840.86	0.00	0.00%	10,828,220.11	100.00 %
中加	120	96,493.30	0.00	0.00%	11,579,195.55	100.00

转型动力混合C						%
合计	282	79,458.92	0.00	0.00%	22,407,415.66	100.0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本公司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研究部门负责人、本基金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中加转型动力混合A	中加转型动力混合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09月05日)基金份额总额	17,054,540.08	591,119,069.55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381,644.19	503,258.18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6,607,964.16	580,043,132.18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828,220.11	11,579,195.55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人事变动情况：2018年1月26日，公司总经理夏英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2018年7月20日，公司副总经理宗喆先生转任公司总经理。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无。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无。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期内应支付审计费50000元，目前已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为1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方正证券	2	35,024,987.23	79.11%	25,613.70	79.11%	-
开源证券	2	9,251,468.44	20.89%	6,765.55	20.89%	-

注：1. 公司选择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时，考虑以下几方面：

- (1) 基本情况：公司资本充足、财务指标等符合监管要求且经营行为规范；
- (2) 公司治理：公司治理完善，内部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

(3) 研究服务实力。

2. 券商及交易单元的选择流程如下：

(1) 投资研究部经集体讨论后遵照《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单元管理办法》标准填写《券商选择标准评分表》，并据此提出拟选券商名单以及相应的席位租用安排。挑选时应考虑在深沪两个市场都租用足够多的席位以保障交易安全，并符合监管要求；

(2) 公司执行委员会负责审批、确定券商名单及相应的席位租用安排；

(3) 券商名单及相应的席位租用安排确定后，由监察稽核门部负责审查相关协议内容，交易室负责协调办理正式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

3. 投资研究部于每年第一季度内根据《券商选择标准评分表》对券商进行重新评估，拟定是否需要新增、续用或取消券商、调整相应席位安排，并报公司执行委员会审批、确定。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方正证券	8,241,410.00	100.00%	2,337,400,000.00	94.56%	-	-	-	-
开源证券	-	-	134,600,000.00	5.44%	-	-	-	-

注：1. 公司选择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时，考虑以下几方面：

- (1) 基本情况：公司资本充足、财务指标等符合监管要求且经营行为规范；
- (2) 公司治理：公司治理完善，内部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
- (3) 研究服务实力。

2. 券商及交易单元的选择流程如下：

(1) 投资研究部经集体讨论后遵照《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单元管理办法》标准填写《券商选择标准评分表》，并据此提出拟选券商名单以及相应的席位租用安排。挑选时应考虑在深沪两个市场都租用足够多的席位以保障交易安全，并符合监管要求；

(2) 公司执行委员会负责审批、确定券商名单及相应的席位租用安排；

(3) 券商名单及相应的席位租用安排确定后，由监察稽核门部负责审查相关协议内容，交易室负责协调办理正式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

3. 投资研究部于每年第一季度内根据《券商选择标准评分表》对券商进行重新评估，

拟定是否需要新增、续用或取消券商、调整相应席位安排，并报公司执行委员会审批、确定。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